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2025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3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23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3
年度总目标	1.任务1：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建工作，增强老干部幸福感、获得感。	完成情况	1.任务1：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推动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完成走访慰问工作，增强老同志幸福感。		
	2.任务2：贯彻有关文件精神，提升关工工作品牌质量和影响力，提高工作示范性、带动性，推动工作开展。		2.任务2：增大关心下一代宣传覆盖面，传播正能量。增强青少年心理抵抗力和适应能力。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三观。		
	3.任务3：提升老年教育质量，促进全市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老年人文化活动参与率和质量。		3.任务3：拓展教学阵地，提高教育质量。加强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撑。优化校园环境，提升服务效能。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615.86	935.91	679.95	0	0	0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5	25	已完成2025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详见《江门市委老干部局2025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及佐证材料。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省、市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5	25	已完成2025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详见《江门市委老干部局2025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及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0	预算编制合理性	9	9	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资金分配。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3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2分。 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1.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共江门市委老干部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2.讨论2025年预算的会议纪要 3.江门市委老干部局关于编报2025年部门预算的请示	1.预算编制的上级指示批示或市政府指示批示、部门职责等相关文件依据。 2.预算资金论证及分配的论证材料。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025年预算没有新增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共江门市委老干部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2.江门市委老干部局2025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3.江门市委老干部局关于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4.关于2025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反映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以可量化指标为主，得1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江门市委老干部局2025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成本管控	16	投入成本合理性	8	8		反映部门（单位）对各项目投入成本的合理性把控。	部门（单位）各项目投入成本均有政府部门红头文件依据，或进行比选（通过充分借鉴和比较同类型项目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数据等资料，对投入成本进行解剖式分析）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的，得满分。如有不达标的，按照达标项目资金占比得分。	2025年成本管控材料	以列表形式反映各项目投入成本的依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成本管控	16	成本管控措施	8	8		反映部门（单位）在对各项目的成本管控措施情况。	部门（单位）对各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每发现一个项目没有相关措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25年成本管控材料	请说明具体情况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6	预算编制约束性	2	1.98	2025年部门汇总申请调整项目预算金额为234800元，调整比率1.88%。2025年无追加预算。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1.2025年调整指标记录 2.江门市委老干部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4	下属单位江门市老干部大学、江门市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管理中心2025年开展专项审计，没有明确指出需限期整改的问题。江门市委老干部局本级开展资产盘点审计，没有发现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2025年专项审计报告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6	绩效结果应用	6	5	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正在修订完善，尚未修订完毕。	反映部门对事前评估（审）、事中监控、绩效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部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事前评估（审）、事中监控、绩效重点评价、自评复核等意见对本部门项目进行整改，充分应用财政部门相关意见建议，得6分。若出现一项未充分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已公开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江门市委老干部局2025年部门预算和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网址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已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江门市委老干部局2025年绩效目标和2024年绩效自评资料公开网址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合计	100		100		100	98.98					